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材料，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给予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缓解该公司的资金压力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聂长海

2017年7月26日